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文化行政 法规汇编

1949——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文化行政 法规汇编

1949—1985

下

文化部政策研究室
编
办 公 室

文 物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文化行政法规汇编

1949—1985

文化部 政策研究室
办 公 厅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1988年8月 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42 插页：9

ISBN7-5010-0177-4/D·2 上、下册定价：11.40元

编 辑 说 明

为了加强文化部门的法制建设，适应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我们按照国务院清理、汇编法规的有关要求，编辑出版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文化行政法规汇编》。

本《汇编》按照一九八五年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汇集了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底文化部制定的规章。由于文化部机构几经变动，本《汇编》中包含了原国家出版总署、国家出版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的规章。此外，为了执行方便，文化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制定的规章，以及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在同一时期制定的有关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法规性文件（以下统称“法规”）也一并汇集在内。同时收入的还有中央宣传部等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一些重要政策性文件。总计为148件。

《汇编》中的法规是按电影、艺术、艺术教育、出版、文物、图书馆、社会文化、干部、计划财务等业务进行分类，按照法规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在同一类法规中，效力高的居前。

本《汇编》所收法规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不变。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处理：删去了不规范的内容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和标点；对法规的发布机关与时效等作了专门说明；对于法规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尽可能作了必要的注释。

为了便于了解文化法规的全面情况，本《汇编》将已经自行失效和明令废止的法规目录，按业务性质分别附列在各册之后。

本《汇编》中的法规如被新的法规所代替，应按新的法规执

行。

本《汇编》分两册出版。第一册是艺术、文物、图书馆、艺术教育、社会文化、干部、计划财务和其他类；第二册是电影、出版类。

继本《汇编》之后，我们还将按照年代顺序，继续编辑出版新制定的或补充、修订的文化行政法规。

文化 部 政策研究室
办 公 厅

一 九 八 七 年 六 月

目 录

电 影

- 优质影片生产奖励试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3）
- 优秀电影创作奖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6）
- 关于改革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管理体制的财务实施办法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发布）…（8）
- 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利润留成的管理与使用试行办法
（文化部、财政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发布）…（11）
- 电影剧本、影片审查试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布）……………（15）
-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纪录、科教片发行放映
工作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17）
-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文化部、海关总署制定，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十月
十三日批准实施）……………（18）
- 各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及各类放映单位宣传工作职责
（文化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发布）……………（21）
- 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26）
- 流动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32）

固定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43)
电影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49)
电影放映设备的保养与检修规程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57)
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检验标准的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74)
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113)
文化部关于调整影片租价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	(132)
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票价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135)
关于故事片各类稿酬的规定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发布)	(137)
文化部重申关于进口影片、影片录像带统一归口管理的 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140)
关于影片录像带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发布)	(142)
关于加强电影拍片经营机构管理的规定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 发布)	(144)

出 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版地图国界线画法审查工作问题的 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147)

出版社工作暂行条例	
（国家出版局制定，中宣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施行）	（148）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1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发布）	（161）
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2）
关于书籍、杂志使用字体的原则规定	
（文化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发布）	（174）
关于汉文书籍、杂志横排的原则规定	
（文化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布）	（176）
文化部出版局转发《印刷、书写及绘图用原纸尺寸》和《印刷、书写及绘图用纸幅面尺寸》的国家标准的通知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九日）	（178）
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	
（国务院出版口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发布）	（184）
全国图书统一编号方案	
（国务院出版口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发布）	（187）
国家出版局关于重申在图书版权页上记载印数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189）
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	
（国家出版局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发布）	（190）
印刷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国家出版局一九七九年九月发布）	（193）
关于加强邮购工作的意见	
（新华书店总店制定，国家出版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一日批准施行)	(382)
新华书店邮购简章	
(新华书店总店制定, 国家出版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一日批准施行)	(386)
各地为中央级出版单位印制书刊用纸供应和结算暂行办法	
(国家出版局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发布)	(388)
新闻出版用纸申请、分配、管理办法	
(国家出版局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发布)	(391)
国家出版局关于维护出版社出版权利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95)
出版社书稿档案工作暂行规定	
(国家档案局、国家出版局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	
日发布)	(396)
国家出版局关于颁布《校对符号及其用法》的专业标准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元月起试行)	(404)
国家出版局、中国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关于贯彻《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的	
联合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	(409)
关于出版学生复习资料等图书的规定	
(国家出版局、教育部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发	
布)	(411)
进口纸到货验收结算办法	
(国家出版局一九八二年六月九日发布)	(413)
文化部关于纠正文学类作品重复出版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	(416)
代印中央级出版社短版书发货补贴办法	
(文化部出版局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发布) ...	(418)

文化部关于发布专业标准《手动式照相排字机字版参数 及技术条件》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420)
文化部关于专业出版社应严格按专业分工出书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423)
中国出版纸张公司纸张供应办法 (中国出版纸张公司制定, 文化部出版局一九八三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施行)	(425)
新华书店图书发运工作办法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四月修订)	(430)
关于新华书店系统调拨货款结算的统一规定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一日发 布)	(440)
书籍稿酬试行规定 (文化部出版局制定,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九 日批准施行,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试行) ..	(443)
文化部关于调整图书定价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449)
文化部、国家标准局关于出版发行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 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451)
全国新华书店统一会计制度 (文化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发布)	(452)
美术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 (文化部出版局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发布)	(4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部、文化部 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482)

文化部关于出版社兼办自费出版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484)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控制出版和发行裸体作品挂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	(486)
文化部关于不得擅自建立分社或变相分社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487)
国家出版局关于改进连环画出版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	(489)
国家出版局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	
出版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	(491)
出版社会计制度	
(国家出版局制定, 财政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批准, 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493)
附 录	(627)

电 影

优质影片生产奖励试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

为了充分调动电影制片厂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摄制更多更好的影片，增产节约，促进电影事业的发展，现根据国务院〔78〕91号文件精神结合电影事业实际情况，制订优质影片生产奖励试行办法如下：

一、影片摄制是以艺术创作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影片的创作、摄制周期较长。每部影片由于题材内容不同，摄制的规模和时间也不一样，都是不可比产品。结合制片生产的特点，为体现多劳多得精神，使制片厂从影片的生产单位摄制组到车间、科室，紧密地为完成影片生产和提高影片质量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奋斗，实行“优质影片生产奖”，以调动全厂职工积极性更加关心创作生产，促进多快好省地摄制影片。

二、摄制每部影片评奖条件：

(一) 影片质量好，原则上以文化部审查批准发行放映为准，亦重视影片上映后广大工农兵群众的反映；

(二) 能按厂批准的摄制计划或提前完成任务；

(三) 影片实际成本比厂批准的摄制预算降低。各厂在匡定摄制预算总额时，要贯彻勤俭办事业的精神，要比同类规模影片有所节约，有所降低；

(四) 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摄制人员遵守法纪好。

影片质量好是给予此项奖励的基本条件，这一条没完成不能评奖。完成影片质量要求发奖金标准的百分之四十，其它三条每完成一条发给百分之二十，全优发给百分之百。

拷贝素材的考核条件，由厂另行单独制订报我部和劳动总局商定后颁发比照执行。

三、制片厂每摄制完成一部影片，全部符合评奖条件，在影片成本工资项中提取奖金的标准：

故事片每部提取11,000元（短故事片减半）。

舞台艺术片每部提取7,000元（短舞台艺术片减半）。

纪录片（不包括电视放大片）每本提取320元。

科教片每本提取600元。

美术片每本提取1,600元。

故事翻译片每本提取25元。

新闻、科教翻译片每本提取10元。

拍摄其他影片如广告片等，每本提取320元，不足150米的，提取160元。

洗印黑白拷贝素材以完成35毫米至万米提取10元，彩色提20元。不足一万米的产量不计提。16、8.75毫米拷贝按比例折合成35毫米计提奖金。

制片厂提取奖金时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提取。

四、各厂要组织精干人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根据提取的奖金总额，量入为出，制订各类奖金等级标准，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报厂党委审定实施。

各类奖金标准要有所区别，不要一刀齐，既要照顾重点，又能兼顾一般。

五、编剧实行稿费制度，不参加优质影片生产奖评比。

外借参加影片摄制的创作人员可参加评奖，其它来厂协助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奖。

代其他单位培训的人员，实习的人员，和不能独立工作的学徒不参加评奖。

六、制片厂全面完成计划任务，提取奖金有充裕时，可积累使用。

七、制片厂在实施奖励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八、各厂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上级批准实行。

优秀电影创作奖暂行办法

(文化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发布)

为鼓励电影艺术创作者创作摄制思想性、艺术性较优秀的影片，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本着“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精神，举办优秀电影创作奖，以荣誉奖为主，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其办法如下：

一、优秀电影创作奖每年举行一次。凡当年摄制完成的故事片、舞台艺术片、美术片、科教片、新闻纪录片等都可以参加评奖。评奖工作在次年春季进行。

二、凡在思想上、艺术上被评为优秀的各种影片创作，除颁发奖状外，并发给奖金，其标准如下：

故事片每部3,000元。

舞台艺术片每部1,500元。

美术片每部(长)：1,500元；(中)：800元；(短)：600元。

科教片、新闻纪录片每部(长)：800元；(中)：600元；(短)：400元。

以上各片种，如特别优秀者可酌予增加奖金。但需报文化部批准。

三、奖状、奖金发给创作摄制优秀电影的制片厂。

四、奖金发给参加优秀影片创作和摄制工作的主要创作人员。由制片厂负责组织参加该优秀电影创作和摄制的主要创作人员，依据他们在影片创作上不同成就和贡献大小(包括剧本编辑